

合同协议书

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3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春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第二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- 1、第 二 标段施工内容为：G230、S218、S213、S226、S333 等路段部分波形护栏施工。
- 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 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 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 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 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 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 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 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 - (8) 技术规范；
 - (9) 图纸；
 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 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 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壹拾玖万贰仟叁佰陆拾壹元整（¥ 3192361.00 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胜旭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路宏彦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事故发生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，最终以财政评审结论为准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9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四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贰 份，当正本与

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张如 (签字)

承包人： 河南春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郭文星 (签字)

2023年12月 / 日